

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招募兼職實習諮商心理師公告

我們是少數合格的心理諮商實習高中機構，
有五位擁有諮商心理師證照、經驗豐富的專任輔導老師及一位駐校心理師，
歡迎對青少年與校園系統工作有興趣的研究生，加入我們的專業團隊！

～**提供免費專業督導**～

- 一、招收名額：兼職實習心理師 2 名。
- 二、招募對象：
兼職實習生：目前就讀國內心理、諮商、輔導等相關研究所，對高中輔導室之工作內涵有興趣，且已修畢心理師法所規定諮商心理相關課程至少 18 學分者。
- 三、實習時間：自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，特殊情況另議。
每週共 3 個半天，其中 2 個半天為諮商實習，1 個半天為行政實習(週五可以行政實習者優先錄取)。
- 四、實習內容
 - (一) 個別諮商
 - (二) 團體諮商(一年帶一個團體為原則)。
 - (三) 心理衛生推廣工作(含親職教育推廣、生涯發展活動推廣、刊物編輯、義工訓練等)。
 - (四) 心理評量與測驗(含各式測驗之施測與解釋)。
 - (五) 支援輔導諮商相關行政事務(如：參與輔導行政會議工作、協助輔導相關活動的辦理)。
 - (六) 支援班級團體輔導、選組選課輔導、生涯諮詢、大學科系介紹、友善校園等活動辦理。
 - (七) 接受行政督導、專業督導並完成督導紀錄。
 - (八) 參與相關輔導知能研習及個案研討會議。
 - (九) 其他相關業務。
- 五、申請期間：即日起至 **109 年 3 月 18 日止(星期三)** (以郵戳為憑，逾時恕不受理)。
- 六、申請資料：
 - (一) 個人履歷
 - (二) 自傳
 - (三) 實習計劃書(含實習目標、實習內容、對機構期待等)
 - (四) 研究所歷年成績單
 - (五) 就讀學校實習辦法

- 七、審核流程：針對申請者的書面資料進行審查，擇優面試(3月20日前個別通知)，預計109年3月25日(三)進行團體面試(詳細時間將另行通知)。錄取結果將於3月25日公告於本校輔導室網頁。
- 八、郵寄地址：10490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141號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輔導室收。(請註明應徵兼職實習)。
- 九、實習心理師均由本室提供諮商專業督導，實習期間得使用本校提供之個人辦公桌椅、個人電腦，參與相關專業進修課程。實習期間不支付實習津貼、交通費或提供膳宿。
- 十、若有任何疑問，請電洽 02-25073148 轉 273，楊淑涵老師。